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5—61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局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局秘书职务，其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振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局之日起生效。截至目前，张振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1,600 股，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副总裁冯少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局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冯少伟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董事局秘书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冯少伟先生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23 层

电 话：0838-2207936

电子邮箱：scjinlugroup@163.com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附：冯少伟先生简历

冯少伟，男，198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中共党员。历任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日前，冯少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325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